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汇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逸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6张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76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9月30日起,至2026年9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30-132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5年9月30日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6 区洪福雅苑创业一路 1069 号 (106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JEH5A-4440306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逸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: 小红书、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快手、微信视频号、高德、京东 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同汇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: 9: 00-18: 00 电话: 13798384236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6 区洪福雅苑创业一路 1069 号 (106) 口腔科 (6 张牙椅) *****/12 (6 张牙椅) *****  (医疗机构盖章) 深圳同汇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  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